附件4：

**吉林省建筑业协会工程造价专委会**

**优秀造价师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指标分值** | **评分细则** | **得分** |
| **1** | **基本条件** | **一票否决项** | 1、 个人未考取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非省建协工程造价专委会个人会员或不按时缴纳会费。  2、 个人不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遵守市场行为规范，不坚持公平竞争，不维护行业信誉，不注重职业道德建设，不抵制商业贿赂；在本地区或本行业声誉不佳；近三年来个人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行业主管部门通报处分或列入“黑名单”的。  3、 近三年来个人执业的工程造价业务受到地市级（含） 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行业主管部门通报并处分。  备注：符合上述三项其中任意一项的，不得参加评选。 |  |
| **2** | **综合素质** | **20** | 1、遵纪守法，严格执行行业有关技术规范、规程和标准，得 2 分。  2、恪守职业道德，公正廉洁，诚实守信，社会信誉好，自觉抵制腐败行为，无不良行为记录，得 3 分。  3、爱岗敬业，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和管理能力，得 3 分。  4、热爱造价事业，热心为委托方服务，得 2 分。  5、获得工程或工程经济类研究生学位及以上学位的，得 5 分；  工程造价、工程或工程经济类本科毕业的，得 4 分；工程造价、  工程或工程经济类大专毕业的，得 3 分；工程造价、工程或工  程经济类中专毕业，以及非工程或工程经济类毕业，得 2 分， 其他不得分。  6、担任技术负责人的，得 5 分；担任技术部门经理的，得 4 分；  担任项目负责人的 3 分；担任专业造价工程师的，得 2 分，其余不得分。 |  |
| **3** | **从业资格** | **15** | 1、中价协资深会员得 7 分，省建协工程造价专委会个人会员得 6分，否则不得分。  2、从事工程造价专业工作 8 年及以上，在目前单位持续工作 2-8  年及以上，得 2-8 分；不足 2 年的不得分。 |  |
| **4** | **理论水平** | **10** | 根据个人 参评年度相关情况为评分依据：  主编专业书籍的，每项 6 分；参编专业书籍或在公开刊物发表  论文的，每项 5 分；在省建协工程造价专委会内部刊物、网站、公众号或资料上发表论文或新闻稿的，每篇 3 分。  本项最高分为 10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5** | **专业技术及业务能力** | **15** | 1、领导公司或部门开展及全面管理造价业务的工作，参与重要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策划、论证及评审等工作的，得 3 分，基  本能符合以上技术能力的，得 2 分；一般符合的，得 1 分。  2、负责公司或部门造价业务的技术研发、技术交底、技术培训、技术积累、技术总结和技术控制等工作的，得 3 分，基本能符  合以上技术能力的，得 2 分；一般符合的，得 1 分。  3、动态掌握造价咨询业务实施状况，协调并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对咨询业务的实施和质量管理工作能作出指导和协调工作的，得 3 分，基本能符合以上技术能力的，得 2 分；一般符合的，得 1 分。  4、展开本职咨询工作，对实施的各项工作做好咨询质量的自主控制，造价咨询成果符合质量要求的，得 3 分，基本能符合以  上技术能力的，得 2 分；一般符合的，得 1 分。  5、参评年度，作为项目负责人投资规模在 2 亿及以上的项目或全过程工程造价成果编制或审核每项得 3 分（共 15 分），≥1 亿的大型项目每项得 2 分（共 10 分），≥5000万的中型项目每项得 1分（共 5 分），≥3000万每项得 0.5 分，其它不得分（共 5 分）  备注：本项最高分为 15 分。 |  |
| **6** | **获奖情况** | **15** | 以参评年度个人主持或参与完成国家级、省级主管部门或省级协会所获得的奖项为评分依据：  1、获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奖项，主持的每项得 5 分，参  与的每项得 3 分。  2、获省建协工程造价专委会奖项，主持的每项得 4 分，参与的每项得 2 分。  如同一个项目获得多个等级奖项，以最高奖项为得分项，不叠加；本项最高得 15 分。 |  |
| **7** | **支持行业**  **（协会） 发展工作** | **25** | 以参评年度个人参与行业（协会）活动情况为评分依据：  1、参与国家住建部、中价协组织的工程计价依据、标准、规范等编审，每项得 3 分；  2、参与吉林省行业主管部门、省建协工程造价专委会组织的工程计价依据、标准、规范等编审，每项得 2 分；  3、参与地市级主管部门组织的地区计价依据和标准规范编审的，每项得 1 分；  4、参与中价协和省建协工程造价专委会举办的会议、论坛、课题研究、专家评审等协会活动，每次 1分；亲自为协会工作或活动进行工作服务的，每次 2 分；  5、个人参加社会公益活动（扶贫、捐赠、义工等），每次 1 分。 |  |
| **合**  **计** | | **100 分** |  |  |